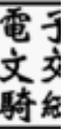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培珊  
電話：(02)2312-5837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pswa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80222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民於「林業用地」種植箭竹筍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108年4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81007484號函暨本會林務局108年5月29日林造字第1081612414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08年4月19日府農林字第1080078272號函。
- 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三、關於林業用地種植箭竹，得視為林業使用或符合林業用地之使用，爰於林業用地營造箭竹林，與森林法並無不符之處。另本會於108年4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81740220號令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建立「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將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三項森林副產物納入林下經濟經營項目，尚未包括箭竹筍。

四、基上，於林業用地種植該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之樹種且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及本辦法之規定，受天然災害影響，得申領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前揭救助項目已明列造林木、林業苗圃及竹類等三品項，尚無包含森林副產物。倘箭竹筍於林業用地以「農作物」之栽培管理方式經營，前經本會多次函釋未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不宜納入「農作物」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輔導處

2019/06/14  
11:42:47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